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87-299號永傑中心13樓1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倘尚未行使，謹此撤銷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並以另一項授權取代之，從而動議：
 - (a) 在本普通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因其他原因）、發行或處理之股本之總面值（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而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規定之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數目之總和：
 -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之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如此行事）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為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應作出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較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授予權利以認購可公開認購之股份之其他證券（惟就零碎配額而言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法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為確定是否存在該等法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費用或遲延後，董事有權按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者不予計列或作出其他安排）。

2. 「動議以通過上述第1項決議案為條件，謹此撤銷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將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至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授權，並以另一項決議案取代之，從而動議謹此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1項決議案(a)段所述與該決議案(c)段第(ii)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有關之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志謙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7-299號
永傑中心
13樓1301室

附注：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委任書須列明每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之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隨本公司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4)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多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其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曾志謙先生；執行董事為朱裕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志達先生、張德深先生及劉天祥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本公司網<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l>及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日。